**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9年度）**

**项目名称：普法宣传**

**项目单位：湖北省司法厅**

**主管部门：湖北省司法厅**

**评价机构：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

**2019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法制宣传教育，既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根本性措施，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依据《湖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法治湖北建设纲要》《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等法规文件的规定，按照《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北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的职能，省司法厅设立普法宣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的主要内容和职责：“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七五”普法中期督导检查；全省“四个100”法治建设示范点；法治动漫微电影评选和参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评选:《法治湖北》杂志印刷；湖北法制网改版升级和维护；电视普法栏目“活·法”制作播出；“法宣在线”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网络运行维护；湖北省“三下乡”活动普法宣传；法治宣传周、宣传月法律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和媒体宣传。

**（二）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一：统筹推进普法宣传“一制四化”。

年度目标二：加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

年度目标三：扎实推进基层依法治理。

**（三）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019年度项目预算为242.00万元。实际执行24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制2019年度省直部门决算的通知》（财库［2019］291号）关于做好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省司法厅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由装备财务保障处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自评小组），制定了绩效自评方案，明确了绩效自评的原则、程序、方法和具体的实施步骤：

1、4月底以前，学习有关绩效自评等文件精神，加强与项目执行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协调，制定工作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分解工作任务。召开自评工作布置会，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点和要求。

2、5月上旬以前，项目执行部门根据经人大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并上报自评小组。

3、5月中旬，自评小组进行现场评价，与财务和相关业务人员座谈，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核对项目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查阅项目业务管理资料，复核相关基础数据。

4、6月中旬以前，自评小组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提出意见或建议，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通过积极推进“七五”普法和法治示范点建设等工作，充分运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开展法律知识有奖竞答等活动，使我省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明显增强，法治文化氛围日益浓厚，普法效果显著。

总体来看，省司法厅完成了2019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32分，自评等级为“优”。具体分析如下：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9年，项目预算242.00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24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指标目标值为100%，设定分值20分。2019年度，项目预算实际执行24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2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预算执行总体较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表** |
| **单位：万元** |  |  |  |  |
| **项 目** | **调整后预算数** | **实际执行数** | **差异数** | **预算执行率** |
| 办公费 | 62.30 | 62.30 | 0.00 | 100.00% |
| 培训费 | 18.80 | 18.80 | 0.00 | 100.00% |
| 会议费 | 2.00 | 2.00 | 0.00 | 100.00% |
| 委托业务费 | 120.90 | 120.90 | 0.00 | 100.0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8.00 | 38.00 | 0.00 | 100.00% |
| **合 计** | **242.00** | **242.00** | **0.00** | **100.00%** |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省司法厅十分重视财务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相关规定，资金管理情况较好。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近几年，省司法厅结合自身实际修订印发了《湖北省司法厅财务管理办法》《湖北省司法厅会议费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司法厅培训费管理实施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二是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明确，资金支付程序合规、手续完备，重大开支经过厅党组和厅办公会事前集体决策。三是资金支出真实、有效，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等情况。四是资金报账凭据及财务记录真实、完整、合规。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评价设定分值80分，综合评价得分78.32分。

**（1）开展“法律六进”主题活动次数**

指标目标值为14万场，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4.5万场，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8年，省司法厅与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文件，2019年继续开展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宪法权威”为主题的“法律六进”活动，在全省组织“宪法荆楚行”“宪法荆楚学”“宪法荆楚风”“宪法荆楚声”“宪法荆楚韵”系列活动，全省累计开展“法律六进”主题活动14.5万场，推动了法律普及，加强了公民法制观念。

**（2）参加无纸化学法用法考法人数**

指标目标值为35万人，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值35.9万人，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普法办组织开展全省无纸化统一考试。湖北省各地各部门精心组织，积极宣传，措施有力，确保了统一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据统计全省有35.9万人参加了考试。

**（3）省级法治文化示范点创建个数**

指标目标值为220个，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83个，指标完成率83.18%，得分8.32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16.82%。

2019年，省司法厅开展了全省第三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命名工作。印发《关于命名全省第三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通报》，命名武汉市硚口警察公园等33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荆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10个法治文化场馆，宜都市陆城街道办事处锦江社区等72个法治文化村居（社区、街道），省卫生健康委等68个法治文化机关（单位）等4大类共183个法治文化阵地为全省第三批“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与年初目标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是普法工作的创新力度还不够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措施还不够硬，多层次多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探索等。今后要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化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的指导管理和创建活动。

**（4）省级法治动漫微电影评选数量**

指标目标值为150部，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62部，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组织开展全省第二届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评审工作，活动共收到16个市州20多家部门（单位）报送的386部作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众网络投票和专家评审，最终评选出各类获奖作品162部。

**2、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设定分值40分，综合评价得分30.00分，得分率75%。

**（1）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覆盖率**

指标目标值为8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为提高新颁布法律的知晓度，省司法厅制定“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度，印发《省直单位2019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108家省直单位普法责任，并积极指导、督促全省17个市州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各级国家机关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为新颁布法律的宣传指定了责任主体，确保了新颁布法律宣传率达到100%。

**（2）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覆盖面**

指标目标值为9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9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继续推进“四个100”（法治示范医院、学校、企业、村（社区））法治创建活动，以发挥典型法制县（市、区）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全省“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3）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覆盖面**

指标目标值为5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81.80%，指标完成率100%，得分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认真做好“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联合省民政厅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复核工作，通过市县司法局初核、省厅实地复核、民政部门审核同意、社会公示等，经司法部批复同意，全省130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保留命名。

**（4）法治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覆盖面**

指标目标值为60%，设定分值10分。指标完成数值为92.70%，指标完成率100%，得10分，指标执行偏差率为0。

2019年，省司法厅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拟订普法共性清单内容，收集整理102家省直单位报送的个性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省直单位2019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整改措施**

**1、项目整改措施**

在绩效自评结果确定后二十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项目执行部门。项目执行部门按下述整改措施，在九十日内逐项落实到位。

一是坚持预算编制全面性和准确性等原则，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准确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二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坚守“量入为出”等预算管理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三是健全以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为主体，以法治部门、法治行业创建为支撑，以基层法治创建为基础的法治创建体系。

 **2、绩效目标调整完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职能新定位，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1、绩效自评结果拟作为2020年度项目预算调整及2021年度项目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努力提高预算年度工作任务计划的精准性，进一步明确项目主管单位（部门）预算管理职责，重视业务骨干参与预算管理工作全过程的协调，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工作。

3、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项目实施过程和自评结果与人员绩效考核挂钩，增强项目实施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正确引导项目实施方向，确保实现项目目标。

**（三）拟公开情况**

1、按照省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2、在部门内部进行通报，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公示。

**五、****2019年度普法宣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后）**

湖北省司法厅绩效自评工作小组

 2020年6月25日